



香港地方志中心
HONG KONG CHRONICLES INSTITUTE



從《新安縣志》走向《香港志》： 中國方志的蛻變與革新

蔡思行博士 2023.3.30 | 星期四



講座流程

1. 何謂「史」？
2. 何謂「志」？
3. 中國舊方志的傳統
4. 中國新方志的發展
5. 《香港志》對香港研究的意義



1. 何謂「史」？





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史」

許慎《說文解字》序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迹之跡，知分理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

許慎《說文解字》：「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屬皆從史。」



中國古代史官之設：掌管文書及起草詔令

周代有五史，《周禮·春秋宗伯》：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

「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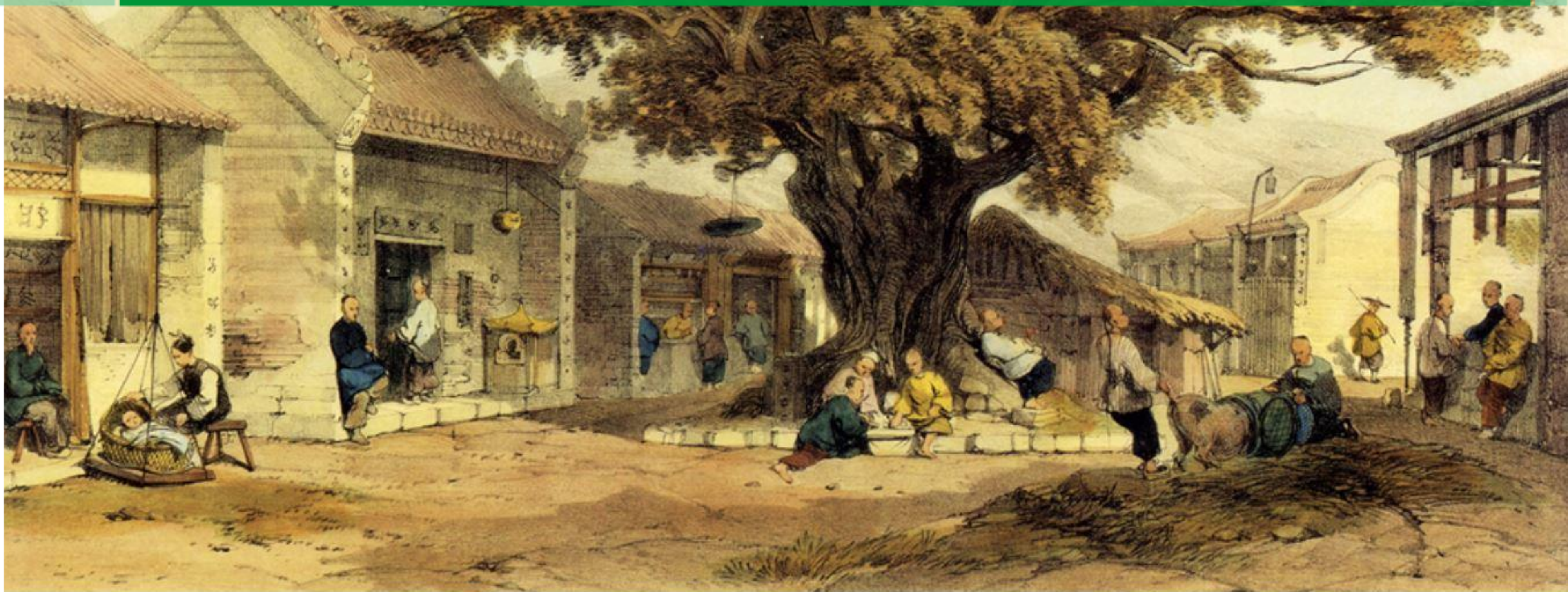


西漢前史官之例

時代	姓名	當時官名
黃帝	倉頡	史
夏桀	終古	大史令
商紂	向摯	內史
周	老聃	守藏史
魯國	左丘明	大史
秦始皇	胡毋敬	太史令
漢	司馬談	太史令
漢武帝	司馬遷	太史令



2. 何謂「志」？





「志」不同的名稱

1. 「志」的種類：一統志、總志、通志、郡縣志、合志、鄉土志、都邑志、邊鎮志、府志、州志、廳志、山志等。
2. 按「志」內容分類：通志(全志)、專志。
3. 「志」的名稱：風土記、略、志略、記、繫、考、圖經、乘、舊聞考等。
4. 「志」的體例：門目體、綱目體、紀傳體、三寶體、三書體、編年體等。



「志」之起源

宋馬光祖《景定建康志序》：「郡有志，即成周職方氏之所掌，豈徒辨其山林、川澤、都鄙之名物而已。」

《山海經》〈山經〉部分成書於戰國時代。《山海經圖》開中國地方志有圖有文的源頭。

《尚書·禹貢》成書於戰國、秦漢間，是中國現存最早的全國性總志。

《周禮》成書於戰國時期，《周禮·夏官·職方氏》的內容，奠定後世方志、地理書的體例和內容。



一、「志」是地理書

唐劉知幾《史通》：「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產殊宜，風化異俗，如各志其本國，足以明一方，若弘盛之《荊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理書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書今不可見。然《禹貢》、《周禮職方氏》，其大較矣。《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跡，蓋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為州縣志書之濫觴。」



二、「志」是歷史書

明代各地方志的序跋、凡例中屢見這樣的話：「夫志一方之史也。」；「找志史乘之流也。古昔家有乘，國有史，今郡邑亦各有志。」；「志也者，邑之史也。」；「夫志史之翼也。」

在目錄學上，方志獨立成目始於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當中史部有十三類，其十一為「方州之志」，收錄方志近200種。



「志」是歷史書

清李紱《穆堂別稿》〈重修臨川縣志序〉：「志始見於《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志，固史之屬也。春秋列國皆有史，後世郡縣皆有志，而後徵文考獻，千載猶旦暮焉。」

清章學誠〈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志乘為一縣之書，即古者一國之史也。」

「志屬信史」、「志乃史裁」、「志乃史體」、「方志乃國史要冊」、「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方志乃一方全史也」。



「志」就是「史」

李泰棻《方志學》(1935年出版)，中國最早方志學專著之一。

「方志者，即地方之志，蓋以區別國史也。依諸向例，在中央者，謂之史，在地方者，謂之志，故志即史。如某省志，即某省史；而某縣志，亦即某縣史也。……

『方志者，乃紀載及研究一方人類進化現象』之定義，不容疑慮也。」



「志」是地理書，也是歷史書

朱士嘉〈方志之名稱與種類〉，《禹貢》(1934年)：

「其記述，要不外一方地理之沿革，疆域之廣褻，政治之消長，經濟之隆替，人物之臧否，風俗之良窳，文化之盛衰，遺獻之多寡，以及其地之遺文佚事，蓋無異一有組織之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也。」

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1935年)：「方志為記述一域地理及史事之書。」

黎錦熙《方志今議》(1940年)：「方志為物，史地兩性，兼而有之。」



「史」和「志」之分別

清康熙程大夏纂修：《黎城縣志》〈敘例〉：「志與史不同，**史**兼褒誅，重垂誠；**志**則志其佳景、奇迹、名人、勝事，以彰一邑之盛。」



晚清方志學家王棻《柔橋文鈔》：「夫取數百年之文獻而聚之一書者，**史**也；取數百里之文獻而聚之一書者，**志**也；取數十世之文獻而聚之一書者，**譜**也。譜之文獻，修志者之所資；志之文獻，作史者之所資。」



「志」不是「史」

清施潤章《施愚山文集》〈安福縣志序〉：「縣志蓋一國之史，其視史差易有三」，「書約而易殫，地狹而易稽，人近而易辨。」

《乾隆無錫縣志例》：「史遠而志近，史統而志專。」



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1935年)論史志異同

同	同為記事之作	
	史	志
	編年、紀傳、紀事本末、政書四類	兼具諸體
異	繫於朝	繫於地
	唯取證於古	兼詳於今
	所載不及生存之人	可不拘
	彰善癉惡	意在表揚
	主簡要	貴詳備



「志」不是「史」

1981年山西太原市召開中國地方史志協會成立暨首屆學術會議，復旦大學譚其驤：

1. 地方史主要記敘過去；地方志則主要記敘現狀。
2. 史主要記載該地區幾千年來人類社會的活動，不包括自然現象；志則自然與社會並重。
3. 史以大事為綫索，記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方面的重大變化，接近紀事本末體；志則分門別類，面面俱到。
4. 編寫地方史主要依靠史料，一般由史學工作者承擔；修志主要依靠調查訪問，需要經濟、社會、史學、地學等工作者通力合作，需要的人力較撰史多得多。



三、「志」是一方之政書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編撰的目的在於「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群生之命，收地保勢勝之利，示形束壤制之端。」

明林魁等纂：《龍溪縣志》，林魁〈序〉：「志者，言治之書也。夫紀成垂遠為治計也。」

明王道修、韓邦靖纂：《朝邑縣志》，康海〈序〉指出編纂地方志在於「與官乎斯土者，可以備極其改革，省見其疾苦，景行其已事，察識其政治，使天下為士大夫者讀之足以興，為郡邑者讀之足以勸。」



地方志有資政的實用功能



民國及當代方志學家傅振倫(1906-1999)

《中國方志學通論》：

「地方志所記一域之事，亦甚詳悉，尤重現代，有裨實用。典章制度，舊事先例，並載書中。地方行政，即引為準繩；一切糾紛，咸取決於此。古人所謂『觀民設教，體國經野』者，是誠足以當之，名為『地方官吏之資鑑』亦無不可也。」



四、地方志是資料性文獻

《地方志工作條例》(2006年)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志，包括地方志書、地方綜合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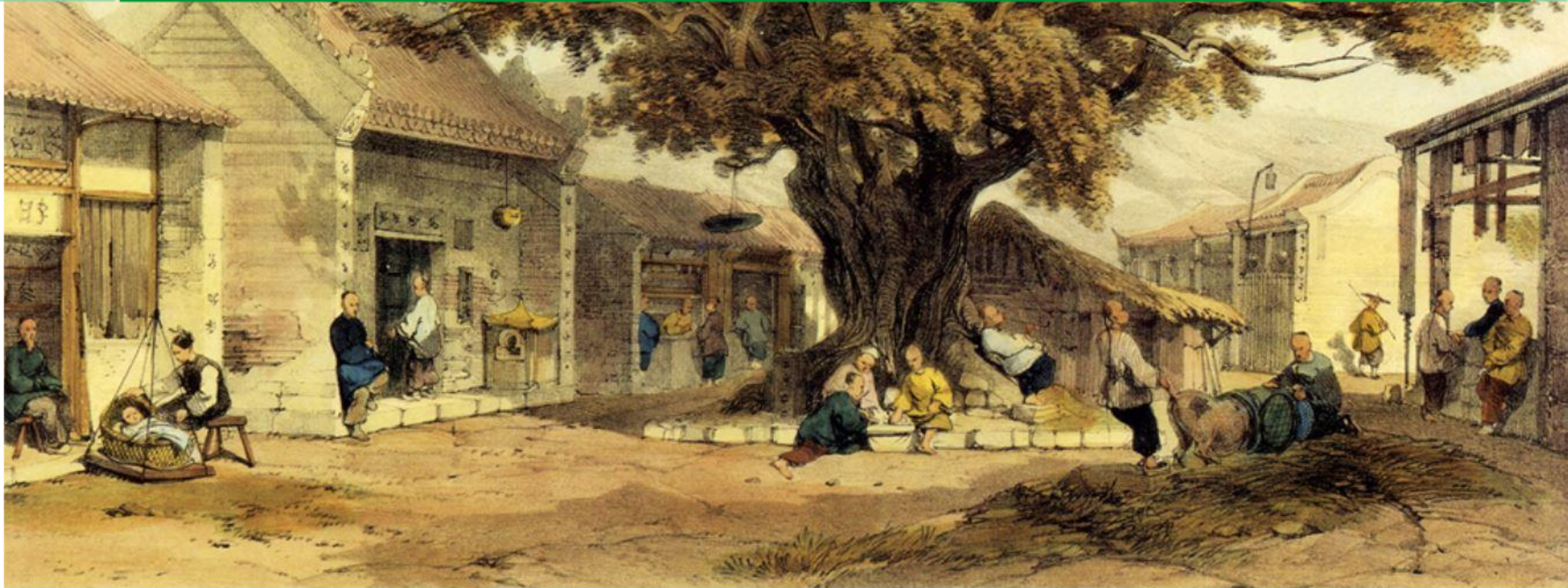
地方志書，是指全面系統地記述本行政區域自然、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的歷史與現狀的資料性文獻。

地方綜合年鑒，是指系統記述本行政區域自然、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方面情況的年度資料性文獻。

地方志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編纂的地方志，設區的市(自治州)編纂的地方志，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編纂的地方志。



3. 中國舊方志的傳統





歷代中國舊方志數字統計

方志體例至宋代日趨完備。

朝代	國祚(年)	編修志書種數
宋	320	400餘
元	97	190
明[含南明]	316	2,892
清	276	5,000餘
所有朝代現存		8,246種、110,000餘卷



隋代

隋文帝開皇十三年(593)「五月癸亥，詔人間有撰集國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絕」。嚴格意義上官修志書之始。

隋煬帝大業五年(609)，命令內史舍人撰《區域圖志》[已佚]500餘卷。不滿意，又命令秘書學士18人修十郡志，編成圖志800卷。再認為內容單薄，要求重修，成1200卷。該志是我國第一部官修總志。



唐代

今天有典可稽的中央政府的修志法令出於唐德宗之手。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一月二十九日頒布造送圖經的規定，主要規定為：「州圖每三年一送職方，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縣有創造及山河改移，即不在五年之限。後覆故。」



宋代

《景定建康志》馬光祖為建康知府領銜、周應合任總纂

1. 最早提出修志必需先有凡例。
2. 重視「分事任」。

2.1 馬真正行使主修職權，應聘周應合，配備各專職修志人員，設修志地點於府治衙門內，決定《景定建康志》「有補於世」的宗旨，並決定志稿由下屬有關官員分審兩次，最後由周應合認為定本後，交由馬終審。

2.2 周應合制訂具體的編纂方案，制訂出編纂凡例，全書錄、圖、表、志、傳的結構均出其手。

3. 「前志之闕者，補之；舛者，正之」、「慶元以後未書者，續之。」



宋元時代

黃鼎《乾道四明圖經·序》稱：徽宗大觀元年(1107)「朝廷創置九域圖志局，命所在州郡，編纂圖經。」

這是中國歷史上最最早的中央一級的地方志機構。

至元二十三年(1286)據集賢大學士筍馬拉鼎的建議，元世祖下令編纂元《大一統志》。大德七年(1303)，元成宗下令重修，成《大元一統志》1300卷[今餘殘卷15卷]，開創了明清兩代創修大一統志的先河。



明清時代

明代：除直隸省外，各省都有通志。

清代：

- 除編有各省通志外，直隸省有《畿輔通志》。
- 臺灣一地全面性的官撰府志，始於清康熙年間由諸羅知縣季麒光起稿、臺廈道高拱乾編成之《臺灣府志》。
- 臺灣於光緒年間建省，雖然臺灣巡撫邵友濂任內設通志總局，但1895年日本割佔臺灣，而未能成事。



明代方志體例

明永樂十六年(1418)頒布〈纂修志書凡例〉，列十六門：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坊郭鎮市、土產、風俗、學校、軍衛、郡縣廨舍、寺觀、祠廟、橋梁、古跡、宦跡。

明康海所纂《武功縣志》只設地理、建置、祠祀、田賦、官師、人物、選舉七門。→「芟地志蕪濫之習，一歸簡潔。」



清代方志體例

清順治十八年(1661)《河南通志》，共50卷，分為三十門目，被清廷訂為省志的統一體式：圖考、沿革、星野、疆域、山川、風俗、城池、河防、封建、戶口、田賦、物產、職官、公署、學校、選舉、祠祀、陵墓、古跡、帝王、名宦、人物、孝義、列女、流寓、隱逸、仙釋、方技、藝文、雜辨。



雍正六年(1728)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諭→

一統志總裁官大學士蔣廷錫

雍正七年
(1729)：定
各州縣志書每
60年一修之
例。

必得詳查確核採其行義事跡卓然可傳者方足以勵俗維風信今傳後請勅諭各該督撫將本省名宦鄉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詳細查核無闕無濫務於一年之內保送到館以便細加核實詳慎增載等語朕惟志書與史傳相表裏其登載一代名宦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為緊要必詳細確查慎重採錄至公至當使偉績懿行逾久彌光乃稱不朽盛事今若以一年為期恐時日太促或不免草率從事即如李紱修廣西通志率意徇

情瞻顧柔梓將江西仕粵之人不論優劣槩行濫入遠近之人皆傳為笑談如此志書豈堪垂世著各省督撫將本省通志重加修輯務期考據詳明摭採精當既無闕畧亦無冒濫以成完善之書如一年未能竣事或寬至二三年內纂成具奏如所纂之書果能精詳公當而又速成着將督撫等官俱交部議叙倘時日既延而所纂之書又草率濫畧或至有如李紱之徇情率意者亦即從重處分至於書中各項分類條目仍照例排纂其



清代方志體例

乾隆三十一年(1766)，朝廷嚴私修志書，令學臣對志書嚴加查核。

《大清一統志》凡三修：乾隆八年(1763)，342卷；乾隆四十九年(1784)，500卷；道光二十二年(1842)，566卷，增輯事亦至嘉慶二十五年(1820)，故稱《嘉慶重修一統志》。

《嘉慶重修一統志》有二十七目，包括表、圖、疆域、分野、建置沿革、形勢、風俗、城池、學校、戶口、田賦、稅課、職官、山川、古蹟、關隘、津梁、隄堰、陵墓、祠廟、寺觀、名宦、人物、流寓、列女、仙釋、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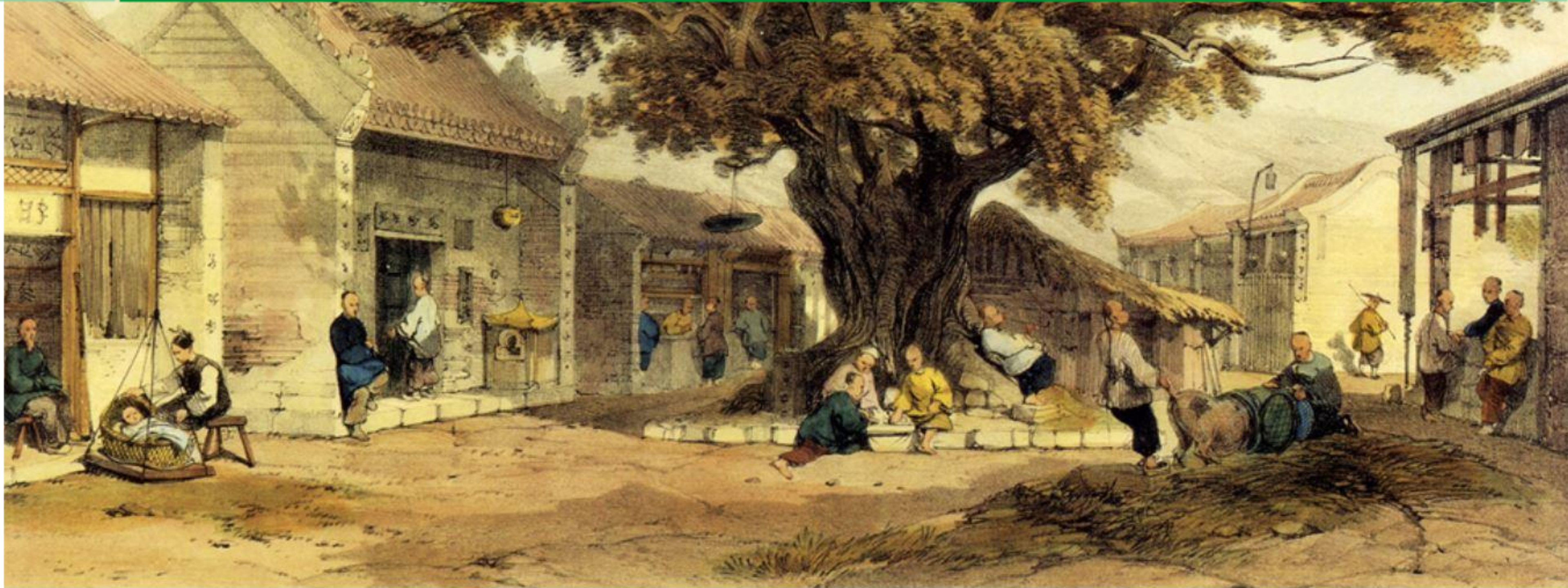


清代方志體例

光緒十年(1884)，朝廷成立《會典》館，諭旨征集天下志書。同年《畿輔通志》，以「紀」、「表」、「志」、「傳」、「略」、「錄」統領十八門。



4. 中國新方志的發展





民國時期中央編修地方志的發展

1928年10月：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向國民政府主席呈文，提出各省通志「應令行各省設局修理」的建議。

1929年12月：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修志事例概要》，要求「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



全面抗戰爆發前地方志編修的成績

1931年：《甘肅通志稿》130卷完成

1932年：《黑龍江志稿》62卷印行、《續修陝西通志稿》224卷完成

1935年：《察哈爾省通志》28卷完成

1936年：綏遠通志初稿完成

1927年—1937年：尚有河北、遼寧、浙江、安徽、福建、河南、廣東、四川等省纂修通志，大多完成部分初稿。纂修及刊印之志書(省、市)達626種；當中1931年至1937年便有468種。

1912年—1949年[38年]：編纂志書總數達1,705種。



全面抗戰，堅持修志



黎錦熙《方志今議序》：「抗戰建國！我以為文化界中人要真正負起責任來，第一步工作，就在給所在的地方修縣志。」。

從1938年到1944年，黎深入陝西各縣調查，曾先後主纂了陝西的城固、洛川、同官、黃陵、宜川等縣志。



1944年5月2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共九條。

《辦法》由《修志事例概要》所轉化而成。

- 第一條 地方志書之纂修，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地方志書分左列三種：一、省志。二、市志。三、縣志。
- 第三條 志書纂修期間，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志及縣志十五年纂修一次。
- 第四條 各省市縣纂修志書時，應由各省市縣政府設立修志館，負責辦理。修志館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七條 各省市縣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始能付印。
- 第八條 各省市縣志書印刷完成後，應分送內政部、軍政部、教育部、中央圖書館暨有關機關備查。



與《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同時公布施行的《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脫胎自1931年3月內政會議擬訂《市縣文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該《大綱》第一條：「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

《組織規程》第二條：
文獻委員會，以市縣政府民政科長、教育科長、區鄉鎮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圖書館館長、民眾教育館館長，及市縣黨部代表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悉地方掌故、碩學通儒為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文獻委員會徵集材料之範圍如左：

- 一、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 二、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三、本市縣流傳之禮典樂器。
- 四、本市縣之各地民俗歌謠。
- 五、本市縣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 六、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 七、本市縣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 八、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
- 九、本市縣鄉賢、名宦之遺蹟、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 十、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 文獻委員會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之設施狀況。
- 二、本市縣出產主要物品產額。
- 三、本市縣一般工資物價。
- 四、本市縣人民之宗教信仰。
- 五、本市縣人民經濟狀況。
- 六、本市縣人民出生與死亡率。
- 七、本市縣人民抗戰忠烈事蹟。
- 八、其他。

前項調查，應分月分類製成記錄或統計比較表，存備查考。



新中國新方志編修的發展

1941年：中共中央發布《關於調查研究的決定》，明確要求把搜集和研究地方志作為了解國情的重要途徑之一。

1954年9月：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期間，郭沫若、馬寅初等著名學者和山東省代表、山東省教育廳副廳長王祝晨等建議「**早早編修地方志**」。

1957年3月：顧頡剛、李培基、葉恭綽在全國政協第二屆第三次會議上做了〈繼續編纂地方志〉的聯合發言，強調**地方志**「不但提供國家建設和科學研究的參考，而且足以激發人民愛國愛鄉的精神」。



新中國新方志編修的發展

1957年：國務院將地方志工作納入《國家12年哲學社會科學規劃綱要》（草案）。

1958年3月：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倡議全國各地修志。

1958年：國務院科學規劃委員會成立地方志小組，並向全國發出《關於新編地方志的幾點意見》，對新修方志的原則、種類和體例作了初步規定，是新中國成立後關於地方志編纂的第一個指導性文件。



《關於新編地方志的幾點意見》

「方志是我國一項獨有的文化遺產，記載的範圍很廣，歷代續有修纂。過去的方志雖然已保存了不少的自然現象的資料和勞動人民在生產中所取得的經驗，但由於時代的限制和舊的統治階級的控制，對於人民歷史的真實情況的反映是極其有限的。因此，在運用舊的方志體例的時候，必須批判地加以革新。」

「新修方志主要為了反映我國各地人民的革命鬥爭和向自然作鬥爭的實際情況。特別着重解放以後人民大眾在政治、經濟、文化建設上的新成就。借以系統地整理和保存資料，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並達到教育幹部和群眾的目的。」



《關於新編地方志的幾點意見》

「新志應貫徹執行厚今薄古的原則。內容上可以革命鬥爭史、經濟建設發展情況以及革命鬥爭和生產建設中的模範人物作重點。在斷限上，革命鬥爭史與人物二項，可以近代史為範圍；經濟一項可以現代史為範圍。」

「編修新志的方法，應當是廣泛地搜集原始資料，進行實地調查訪問。事實必須確鑿，文字力求通俗，盡可能地採用圖片、圖表和插圖，使內容鮮明生動。」



《關於新編地方志的幾點意見》

「方志可分省、市、縣、社四種。在編纂時間上，孰先孰後，或者同時進行；在編纂內容上，或繁或簡，或着重寫幾個部分，或根據具體情況，增加一定項目；甚至別創新的編纂方法，均不必強求一律。各省市可根據具體條件和可能組織起來的力量(高等學校歷史系與地理系、政府機關幹部、中學教員、文化館、博物館、檔案館、科學研究機關、科普分會)，自行決定。但希望每個縣、市都有新修的志書。修志的組織應在各省、市、縣常委和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之下，進行工作。編纂新方志的過程就是各種史料和實物搜集整理的過程。各地應當指定一定的機構(如檔案館、博物館)對已搜集的史料和實物加以保存，並且應當考慮把修訂方志形成一個制度。」



新中國新方志編修的發展

據國家檔案局統計，至1960年6月，全國已有20多個省、市、自治區530多個縣建立了修志機構，其中完成志書初稿的有250個縣。

1980年2月：國務院指示各地「編史修志，為歷史研究服務」。

1981年7月：中國地方史志協會成立大會暨地方史志學術討論會在太原市召開，有史以來的首次全國方志學術會議。

1983年：中國地方志小組恢復活動，並更名為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



新中國新方志編修的發展

1985年：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社科院《關於加強全國地方志編纂工作領導報告的通知》，明確規定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應從政策上、業務上指導各地修志工作。

隨後，指導小組頒發《新編地方志工作暫行規定》，明確了編纂新方志的指導思想、方針任務以及編定各類方志的體例方法等，是新中國成立後第一個由國家授權發布的關於編纂新方志的綱領性文件。

1997年5月8日：《關於地方志編纂工作的規定》取代了《暫行規定》。



《關於地方志編纂工作的規定》

第五條 編纂地方志應延續不斷。各級地方志每二十年左右續修一次。各地在上屆志書完成後，要着手為下屆志書續修積累資料。

第十三條 地方志的體裁，一般應包含述、記、志、傳、圖、表、錄等，以志為主體。圖表採用現代技術編製。人物志堅持生不立傳的原則，在世人物的突出事亦以事繫人入志。

第二十條 各級修志機構，要組織和推動修志；要運用現代化的手段建立方志地情資料庫，推向社會，逐步實現信息網絡化。有條件的地區，要建立方志館。



新中國新方志編修的發展

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發《地方志工作條例》，以法規形式確立了地方志和地方志工作的內涵與外延，地方志工作機構的任務，修志的原則與要求等，為地方志工作的開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2008年：為了確保地方志書的編纂質量，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制定《地方志書質量規定》，在總結修志經驗，徵求各地和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進一步就地方志書的體例、內容、行文等作更具體的規範。



《地方志工作條例》

第九條 編纂地方志應當吸收有關方面的專家、學者參加。地方志編纂人員實行專兼職相結合，專職編纂人員應當具備相應的專業知識。

第十條 地方志書每20年左右編修一次。每一輪地方志書編修工作完成後，負責地方志工作的機構在編纂地方綜合年鑒、搜集資料以及向社會提供諮詢服務的同時，啟動新一輪地方志書的續修工作。



新中國新方志編修的發展

2015年：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全國地方志事業發展規劃綱要（2015 - 2020年）》，要求2020年全面完成第二輪修志規劃工作，省、市、縣三級地方志書全部出版，並實現省、市、縣三級綜合年鑒全覆蓋。

截至2015年，已出版7000多部省、市、縣三級地方志書，20,000多部行業志、部門志、軍事志、武警志、專題志、鄉鎮（街道）志、村（社區）志等。



新中國新方志編修未來展望

謝伏瞻〈在2019年全國地方志機構主任工作會議暨第三次全國地方志工作經驗交流會上的講話〉（2018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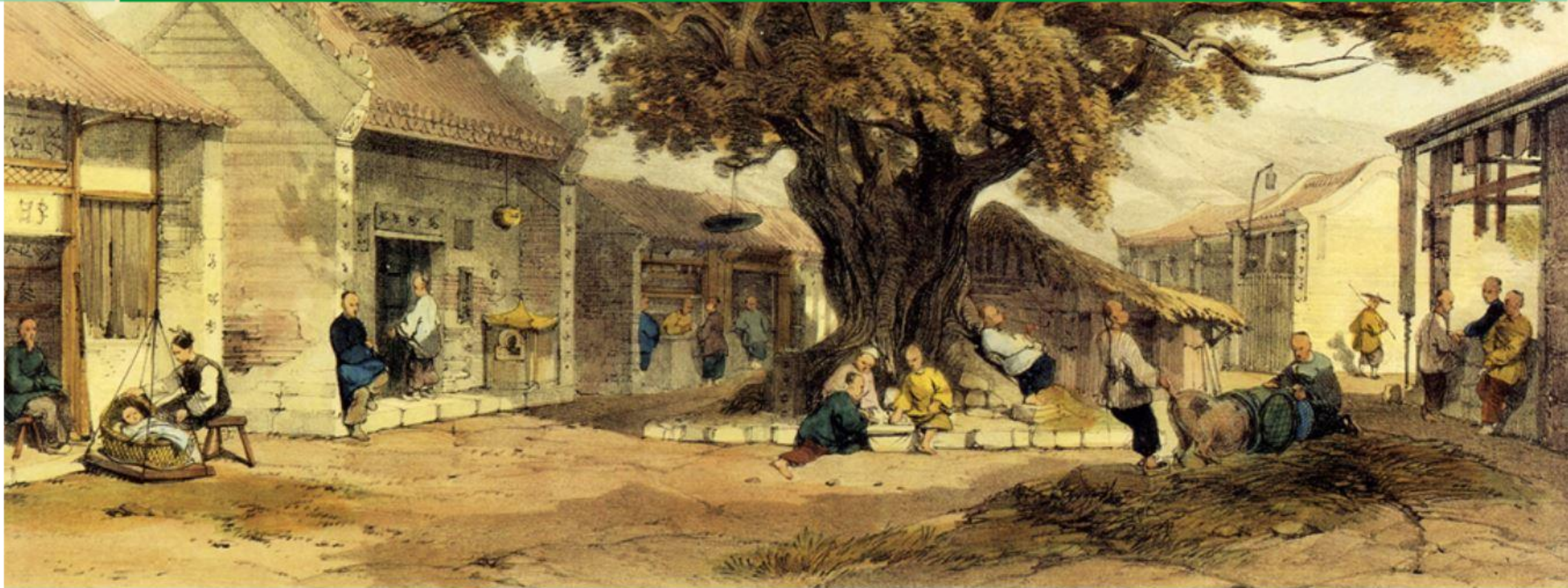
適時啟動《中華一統志》《中華人民共和國志》編纂、部署第三輪修志。

盡快推進《三沙市志》編纂出版，積極推進《中國南海志》編纂，大力推動《中國抗日戰爭志》編纂和中國地方抗日戰爭志叢書編纂。

積極推進《中國影像方志》及《中國影像志·名系列》的制作和播出等。



5. 《香港志》對香港研究的意義



《香港志》 創新民間編纂模式



香港地方志中心
HONG KONG CHRONICLES INSTITUTE



OUR HONG KONG
FOUNDATION
團結香港基金

團結牽頭

- 2019年董建華先生義不容辭承擔起編修重任
- 團結香港基金牽頭編修《香港志》，匯集社會各界參與編纂



政府支持

- 特首及中聯辦主任擔任中心名譽贊助人
- 獲特區及內地政府機構支援，提供資料文獻和修志上的指導



社會參與

- 獲得本地商界及各大慈善基金、中資機構等資助和支持
- 凝聚數以千計香港機構及各界人士踴躍參與、眾志成城的民間力量



學者編撰

- 成功匯集全港頂尖學者及業界專家參與編纂及評審
- 至今逾500位專家學者參與編纂和評審

學術主導 全民參與



逾**500**位專家學者
參與編纂和評審

623次學界及
專業諮詢交流會

- ◆ 勞工
 - ◆ 六大宗教團體
 - ◆ 五大商會
 - ◆ 九大院校
 - ◆ 電力
 - ◆ 航運
 - ◆ 金融
 - ◆ 旅遊
 - ◆ 建造與房地產
 - ◆ 城市交通
 - ◆ 地政與規劃
 - ◆ 通訊
 - ◆ 體育

《香港志》編纂規劃

中心制定編纂規劃的時間表及路線圖，確保2027年如期完成首輪修志目標



1/總述
大事記

2/建置與地區
概況
人口
3/自然環境
4/自然資源
與生態
5/環境保護與
生態保育

6/經濟綜述
傳統產業
7/製造業
8/對外貿易
9/商業
10/金融（一）
11/金融（二）
12/地政與規劃
13/填海與
市政工務
14/建造與
房地產
15/航運業
16/航空業
17/城市交通
18/通訊
19/專業服務
旅遊業
20/財團

21/語言
22/宗教
23/民俗
24/考古與文物
建築與園林
25/文學
26/視覺藝術
電影
27/表演藝術
28/廣播與電視
報刊
29/圖書出版與
印刷
文化機構

30/飲食
31/體育
32/康樂
33/族裔與家庭
醫療衛生
34/教育
科研
35/社會福利
36/慈善
37/公共秩序
38/社會團體
39/華僑與僑埠

40/英國佔領
香港
香港的回歸
41/決策與立法
42/行政管理及
公共財政
廉政
43/法律
司法
44/紀律部隊
軍事
45/社會運動
46/政治團體
香港與內地
政治關係
47/港粵澳關係

48/人物

49/地名

50/附錄

51, 52/香港參
與國家改革
開放
53/香港賽馬會
與社會發展
54/粵港澳
大灣區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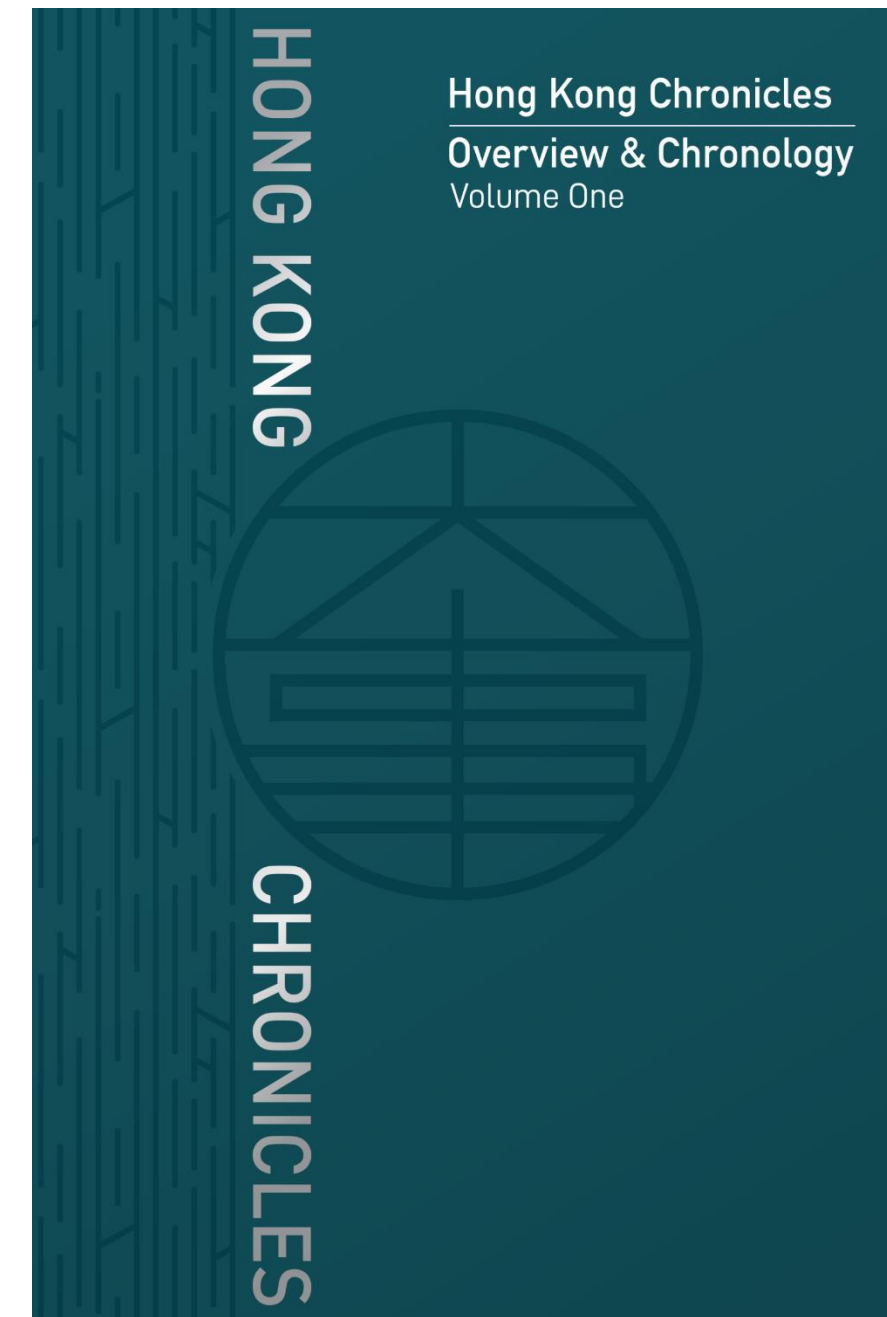
10大部類
68卷 54冊
2,500萬字
2027年
2032年（英文版）

《香港志》 網上免費閱讀

《總述 大事記》 中文版



《總述 大事記》 英文版



《香港參與國家改革開放志》 上、下冊



追蹤我們 認識更多香港故事



網站



Facebook



Instagram



YouTube

學史讀志 十分重要

修讀中國和香港歷史，閱讀歷來地方志和《香港志》，
就是勝利密碼！

